

列為第二位；把「高中（含）以上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；把「實施一年多試與考招分離，並建立電腦題庫，及改進試務技術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；把「擴大大學就學機會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。

第十一節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

表 4-21 受試者對《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題目 百分比 (%)	0	1	2	3	4	5	6	7	8	9	10	K-S
1.建立教學、訓導、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。	1.2	1.4	2.0	2.3	1.4	8.0	8.0	16.8	24.1	14.9	19.9	10.86**
2.協助省市闢設中途學校（班），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。	1.3	0.4	1.3	2.3	3.2	6.8	10.4	15.6	24.9	13.6	20.4	10.59**

由表 4-21 可知受試者對「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」中「建立教學、訓導、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9.9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4.9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.1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6.8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8.0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8.0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.4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3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.0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4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2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4.1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19.9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，有 16.8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10.86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建立教學、訓導、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」中「協助省市闢設中途學校（班），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.4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.6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.9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.6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.4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6.8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.2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3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3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4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3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4.9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0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，有 15.6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10.59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協助省市闢設中途學校（班），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表 4-22 受試者對《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》改革措施之平均數、標準差
統計表

題項	內容	M	SD	排序
1	建立教學、訓導、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	7.49	2.21	2
2	協助省市闢設中途學校（班），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	7.53	2.11	1

由表 4-22 可知受試者對「建立教學、訓導、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49，標準差為 2.21；受試者對「協助省市闢設中途學校（班），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53，標準差為 2.11。換言之，即在「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」該項政策中，受試者把「協助省市闢設中途學校（班），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建立教學、訓導、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。

第十二節 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

表 4-23 受試者對《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題目 支持程度 百分比 (%)	0	1	2	3	4	5	6	7	8	9	10	K-S
	1.7	0.9	1.3	2.1	2.7	7.7	8.8	13.7	23.1	15.5	22.4	11.25**
1.依國民生產毛額 (GNP) 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。												
2.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	3.6	2.1	3.3	4.0	2.4	12.2	10.3	11.1	17.4	13.4	20.3	8.71**

由表 4-23 可知受試者對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」中「依國民生產毛額 (GNP) 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2.4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5.5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3.1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.7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8.8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7.7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7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1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3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9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7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3.1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2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5.5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11.25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依國民生產毛額 (GNP) 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」中「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.3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.4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7.4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1.1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.3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2.2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4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.0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.3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2.1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3.6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0.3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17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3.4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8.71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